项目编号：BMCC-GC24-0090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比选文件

****

招标人：北京语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专用部分 3](#_Toc132618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326189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6](#_Toc1326189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13261898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9](#_Toc1326192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66](#_Toc1326192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3](#_Toc13261927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GC24-0090

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44.859502万元

最高限价：44.859502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含幕墙及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办理进京备案，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GC24-0090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投标人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GC24-0090”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比选文件、比选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GC24-0090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电子版比选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电子版。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投标人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网站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仪式。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语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010-82303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邮编：100083）

联系方式：王润斯、万雅萌、王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张闻、周洁琼010-61192267、15110203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润斯、万雅萌、王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张闻、周洁琼

电　话：010-61192267、15110203501

邮 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 北京语言大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 010-8230346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人： 王润斯、万雅萌、王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张闻、周洁琼

电话： 010-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1.1.4 工程名称：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1.1.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 44.859502万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含幕墙及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其他详细施工内容以清单为准。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其中：建设期要求如下：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并加盖单位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业绩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信誉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办理进京备案，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其他： 无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 2021年 月 日起至 2024年 月 日止。

（3）其他信誉要求： 无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00

踏勘地点：北京语言大学南门外

联系方式：010-61192267、15110203501

踏勘注意事项：投标人需将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于2024年12月24日17:00前发送至bjmdzx@vip.163.com的邮箱（邮件标题：BMCC-GC24-0090 踏勘信息+公司名称），每家投标人限1名代表参加。参加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响应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7:00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2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48595.02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68170.10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42467.53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00917.43元；

规费合价为：15874.28元；

税金的合价为：37039.96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7500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350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7726.52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 采用其他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 （¥ 8900元）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起至投标保证金返还日止

利息退还方式： 银行电汇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无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无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无 。

3.5.1提交和核验原件

是否核验原件

■否

□是，核验原件的内容及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无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打印纸张要求： 无

（2）打印颜色要求： 无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无

1.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无

（5）排版要求： 无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无

（7）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无

（8）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其他要求：

3.7.6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5 副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响应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的内容；

标，包括 的内容；

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3.7.5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

4.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只要密封完好，不拒收其递交。

4.1.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广联达软件版和盖章扫描PDF版）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内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内容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内容

5.2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抽取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或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其他补充内容

12.1 词语定义

12.1.1 类似项目：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工程业绩。

12.1.2 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近 3年（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http：//www.mohurd.gov.cn/cxtx/blxwjlc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2.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12.3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比选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2.4知识产权：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5同义词语：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6 解释权：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2.7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8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确定原则为：受托人代理范围的中标价金额×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附表中相应费率计取。

12.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的政府采购政策：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12.10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质疑程序，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12.11 如投标人的报价未按相应的优惠率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12.12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和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体现在文件中，未填写具体型号的，将被认定为所投产品不具有节能证书，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招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12.13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1）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无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无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技术部分评分: 45分

（2）投标报价得分：35分

(3) 商务部分得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比选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 7 时，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 7 时，N=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 无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 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详见补充条款排名次序的标准。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是否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补充条款

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分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质疑程序，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

A1.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比选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

A1.17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9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8）其他： 无

A1.22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3比选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比选文件规定等级的。

A1.29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0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A1.31未按文件要求获取比选文件并登记的。

A1.32不符合法律、法规、现行管理办法的。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2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4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章） |  |  |  |  |
| 5 | 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章） |  |  |  |  |
| 6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7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  |  |  |  |
| 8 | 中小型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章） |  |  |  |  |
| 9 | 外地企业（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外地企业需提供进京备案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一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4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9 |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10 | 其他废标情况 | 未出现比选文件中废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6：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偏差 | | | 细微偏差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比选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比选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2 |
|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 | 9 |
|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 6 |
| 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 | 3 |
| 未提供 | 0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7 |
|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 | 4 |
| 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1 |
| 未提供 | 0 |
| 3 |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5 | 5 |  | |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3 |
|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 | 2 |
| 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1 |
| 未提供 | 0 |
| 4 |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 | 7 | 7 |  | |  | |  | |  | |  | |  | |  | |
| 预案及措施略有欠缺 | 5 |
| 预案及措施一般 | 3 |
| 预案及措施不够合理 | 1 |
| 未提供 | 0 |
| 5 |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 平面布置合理 | 3 | 3 |  | |  | |  | |  | |  | |  | |  | |
| 平面布置一般 | 2 |
| 平面布置不够合理 | 1 |
| 未提供 | 0 |
| 6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制度健全、措施完善 | 5 | 5 |  | |  | |  | |  | |  | |  | |  | |
| 基本合理可行 | 3 |
| 不够合理 | 1 |
| 未提供 | 0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B（满分 4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表8：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
| 分项 | 合计 |  |  |  |
| 1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20分 | 近三年（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具有1个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工程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 | 10分 |  |  |  |
| 2 |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 5分 | 具有1个以项目经理身份负责过的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工程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材料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并加盖公章，时间已竣工验收为准。 | 5分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5分 | 人员配置数量充足，架构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人员配置数量、架构、专业略有不足，得4分；  人员配置数量、架构、专业略显一般，得3分；  人员配置数量、架构、专业基本可行，得2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B（满分 20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以此类推 | 0 |  |  |  |  |  |  |  |  |  |  |  |  |  |  |
| β= 3 % | 26 |
| β= 2 % | 29 |
| β= 1% | 32 |
| β= 0% | 35 |
| β= -1% | 33 |
| β= -2% | 31 |
| β= -3% | 29 |
| β= -4% | 27 |
| 以此类推 | **0**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β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10：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 2 | 商务评审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E=A+B+C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得分  （F）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F之和-M位评委最高得分F-M位评委最低得分F）/（评委人数-M）,M= 0

附表1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年 月 日附表1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5：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招标方式 | □公开 □邀请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 |
| 招标人  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表1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工程名称：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语言大学**

**承包人：**

**2024年 月**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证书**

**第五节 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第八节 合同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语言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含幕墙及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份 ，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语言大学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其中应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同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交通运输

1.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校内手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3.2承包人应在投标、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 工程款的使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11 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及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所需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并保证其真实可靠性。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14天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0.3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区域内的天气进行实时监控，发包人有义务对恶劣天气对承包人进行提醒管理。若遭遇风雨雷电等天气，发包人应提前做好防护准备与措施，保证恶劣天气对施工现场的损害达到最小。若因承包人无视天气因素或没有做好充足准备导致施工现场破坏严重、工期拖延情况严重，应有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入场前均要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工程师进行检查。且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5.3.1条涉及的材料设备等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议书》中内容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 安全文明施工

9.5.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应符合合同约定中等级要求，且不得低于京建发〔2019〕13号《图集》中达标（合格）标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2.6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和措施

12.5.1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5.2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北京语言大学 。

1.1.2.4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8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9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并交付合格产品，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3%违约金，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解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22天的，每少于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最高考勤违约金额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考勤违约金累加总额），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2.9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围挡、施工照明工程等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现场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 5 年。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含效果图） ；

（9）施工组织设计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0日内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电子版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分包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C: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日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日内 。

（5）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综合楼B座712。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建议变更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并承担水电费，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无需缴纳，结算时应当扣除施工单位单独报送的工程水电费，且承包人应遵守节约用水、用电相关规定。

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搬运施工场地内设施费用，如家具家电等的移位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一并考虑在报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拆除工作时，需对现场所需拆除的材料及设备提前向发包人报备，涉及学校资产、可回收利用的资源，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并应交由发包人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擅自变卖。对于其余经发包人查看后不可回收，且不涉及学校资产的设备、物品等，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运输和消纳，并在报价中进行体现。拆除的数量作为结算拆除工程量，实际拆除的可回收材料较原资源不足的，需像甲方说明理由，否则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发包人协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项目，响应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暂估材料价填报。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周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天或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违约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5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施工现场不允许搭建临时设施。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进场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费。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如有）。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2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议书》中内容执行。

9.2.3施工场安全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 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7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48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5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日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日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比选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比选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比选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比选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 1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约定如下。

**（1）风险范围：**

本工程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市场价格的涨落在±5%（含±5%）以内的风险，以及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的全部风险。

**(2）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开标之日前一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3)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含±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15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如材料价格变化大于-5%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责成承包人计算调整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c）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d）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他约定：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4）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含税）后的30%

其中包含：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40%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其余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4）进度付款支付方法：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形象进度完成一半时，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天内，承包方支付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返还。

(5) 鉴于本工程是财政资金项目，应遵从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各方审核后，最终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审计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审计咨询单位审计报告结果意见。

(6)审计费：工程送审金额审减率5%以下部分（含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

全部审计费=固定费用+送审额×审减率（审减额÷送审金额）×支付审计费率

（注：1.固定费用一般为2000元，特殊情况最高不超过3000元。

2.审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算）

当审减率大于5%时：

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用=全部审计费÷审减率×（审减率-5%）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应在结算审定30日内由承包方缴纳，金额为审定金额的3%。质保金返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5年，不计利息。若涉及保修责任，参照第19.7条款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验收通过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及范围详见发包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2套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 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的所有项目。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本项目粉刷部分质保期2年，防水部分质保期5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本项目不适用）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日内。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日内。

25．其他

* 1. 施工单位应注意事项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设备及器具进行移位，以现场踏勘为准，此项内容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北京语言大学**

**承 包 人：**

为保证**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根据清单及洽商范围内所有相关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粉刷部分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防水部分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留金内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龙骨、支架脱落、玻璃爆裂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3%。

2、在承包人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建设单位向承包人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56天内，建设单位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语言大学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发包人（甲方）：北京语言大学**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机械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工地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工程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作为现场专职安全员。承包方安全员、技术员进场时应提供不少于3个月社保证明，安全员要求施工驻场，技术员要求驻场不少于22天，安全员、技术员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于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任何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款的10%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任何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施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办公场地。

  甲方：                                          乙方：

乙方分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院综合楼（清晏楼）

项目现状：综合楼清晏楼部分建成于2010年，建筑功能主要用于就餐，现状建筑基底占地面积9152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7.600m（女儿墙高度），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100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计烈度8度。

**二、计划实施范围明细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含幕墙及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拆除工程

施工内容：拆除图中室外花池、台阶、档台至素土相应标高，拆除图中室外散水部分，拆除图中楼梯间休息平台处挡水台和护窗栏杆，拆除与台阶改造工程相关的幕墙部分，拆除不锈钢宣传栏，因新做台阶，原有位置下地下设备管道、管井由建设方依据原建筑施工图纸移至台阶范围以外，因新做台阶，原有室外路面部分拆除等。

拆除标准：拆除至设计图纸做法要求的基层位置，满足设计图纸各项改造面层对基层厚度做法深度、厚度、高度及强度的要求。

其他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考虑报价，报价一次包死，结算不予调整。

2.结构工程

施工内容：新做大台阶基础、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内侧封堵门窗）、136厚轻钢龙骨双面双层纤维增强水泥板隔墙、15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封堵楼梯间）、240厚混凝土实心砖砌筑封堵。

3.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内容：

新做室内部分：楼梯间新做丰镇黑大理石过门石、东侧入口大厅新做轻钢龙骨铝方板吊顶。

新做室外工程部分：新做室外大台阶、台阶、栏杆、花池挡墙，新做室外钢结构玻璃雨棚，新做室外外墙标识字体，新做透水砖路面。

新做室外外墙防水工程：外墙与合阶接触处防水砂浆+聚氨酯防水层、大厅二层新增外墙幕墙处两道聚氨酯防水涂料。

门窗：玻璃金属门、防火窗、铝合金窗。

幕墙：石材幕墙、玻璃雨棚。

4.给排水工程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污水提升井、雨水口、阀门井、检查井、隔油池拆除移位、管道接长、开挖及回填等工作内容。

5.电气部分

（1）强电工程

施工内容：配电箱（柜）、盘制作及安装，控制开关采购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及安装，配管配线，剔(凿)槽等。

6.其他详细改造内容见施工图。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合格。

2.特殊质量要求

（1）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应该与工程同步，不得后补。对于后补的工程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经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专项技术方案、安全交底、施工方案等技术性文件是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最低标准，低于此标准，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不合格的工程，在承包人未整改合格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3）成品保护

1）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工程现场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管理工作。成品保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对各自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直接责任。成品保护责任随工作面移交验收而转移。

**四、工期要求**

工期：60日历天。

**五、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安全防护及安保人员，并负责维护，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2.临时消防

随着工程的推进，在工程施工后期，各类建筑主体结构和各专业工程接近完成，承包人应加强临时消防措施与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火灾隐患或意外。

3.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正常开展。承包人必需保证按时缴纳临电费用，不得拖延，产生滞纳金将于当月的工程款支付中双倍扣除。

4.劳动保护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给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带来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本工程的周边关系，且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工期的索赔。承包人负责解决所有扰民和民扰问题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其报价中。

6.环境保护

（1）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文明事件要有预案、处理措施、处理时限。

（2）安排专人清扫进出口道路，保证路面清洁。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3）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文件执行。

8.治安保卫

（1）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运行。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措施，并配备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确保突发治安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2）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9.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2）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复查，对疑似地下设施进行挖探排查，对于经挖探后确认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相应技术处理，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其他要求**

1.工程拆除物中如资产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按要求拆除后，集中堆放在发包方指定位置，由发包方处理（具体发包方在拆除前详细告知承包方）；非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拆除物由承包方消纳处理；具有回收价值拆除，其物相应价值抵扣相应项拆除费用，作为竞争性项目在相关拆除清单项中由承包方报价时予以考虑。

2.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区域周边区域教学、生活正常进行，由施工造成的安全、扰民、临建保护等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施工防护和围护，对周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杜绝施工期间污染其他区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合格）标准。

4.施工期间如需断电、断水，需提前告知，切换期间的通知、安抚工作，由施工单位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协同解决。工程水电，由甲方制定接驳点接驳使用。

5.施工期间如涉及到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情况，应积极协调、配合。项目经理每周现场指挥5天以上，每天现场工作8小时以上。项目经理、造价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安全质量例会等不得缺席。

6.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甲方协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响应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材料价填报。

7.施工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竣工图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和追加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及资料移交工作等工作。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冬期低温天气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影响，季节性施工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和追加费用。

附件二：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要求

**BF—2024—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附件4及合同约定。

4.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 北京语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3084R

【法定代表人】： 段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安全员姓名：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1. **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2.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  |  |  |
| --- | --- | --- |
|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是 □否 | | |
|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
|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
|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是 □否 | | |
|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
|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
|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
|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是 □否 | | |
|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
|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动火作业： □是 □否

（2）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高处作业： □是 □否

（4）吊篮作业： □是 □否

（5）吊装作业： □是 □否

（6）用电作业： □是 □否

（7）动土作业： □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1. **合同价款**

1.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 |
| 款项 | 付款时间 | 金额（元）或比例（%） |
| 预付款 |  |  |
| 进度款 |  |  |
|  |  |  |
| 款 |  |  |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两** 次支付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由建设单位将工程结算资料和建设单位审核意见送交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束后，工程按最终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一次支付工程审定额97%的工程款；剩余工程审定额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视施工单位工程保修情况，支付全部或部分质保金款。

3.竣工结算要求：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顺利通过验收，且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的完整竣工资料通过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后可完成结算。

1. **工期**

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1.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施工单位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2施工单位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单位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3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入场前均要通知监理人与建设单位工程师进行检查。且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2条涉及的材料设备等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建设单位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

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1. **施工单位义务**

1.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 **工程变更**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 **竣工验收**

1.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3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14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14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1.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清单及洽商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所有相关内容

2.保修期限： 其他修缮工程施工内容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防水施工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

3.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质量保证金

（1）金额： 本工程最终结算审计金额的3%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3%）

（2）缺陷责任期：其他修缮工程施工内容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防水施工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1.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2.工期延误

2.1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其他： 无

2.2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2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3 %。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2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3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28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2）施工单位设备的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施工单位的停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建设单位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施工单位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建设单位要求赶工的，施工单位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本合同自自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起生效。

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份 ，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 **其他约定**

无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院综合楼（清晏楼）

项目现状：综合楼清晏楼部分建成于2010年，建筑功能主要用于就餐，现状建筑基底占地面积9152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7.600m（女儿墙高度），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100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计烈度8度。

**二、计划实施范围明细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含幕墙及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拆除工程

施工内容：拆除图中室外花池、台阶、档台至素土相应标高，拆除图中室外散水部分，拆除图中楼梯间休息平台处挡水台和护窗栏杆，拆除与台阶改造工程相关的幕墙部分，拆除不锈钢宣传栏，因新做台阶，原有位置下地下设备管道、管井由建设方依据原建筑施工图纸移至台阶范围以外，因新做台阶，原有室外路面部分拆除等。

拆除标准：拆除至设计图纸做法要求的基层位置，满足设计图纸各项改造面层对基层厚度做法深度、厚度、高度及强度的要求。

其他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考虑报价，报价一次包死，结算不予调整。

2.结构工程

施工内容：新做大台阶基础、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内侧封堵门窗）、136厚轻钢龙骨双面双层纤维增强水泥板隔墙、15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封堵楼梯间）、240厚混凝土实心砖砌筑封堵。

3.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内容：

新做室内部分：楼梯间新做丰镇黑大理石过门石、东侧入口大厅新做轻钢龙骨铝方板吊顶。

新做室外工程部分：新做室外大台阶、台阶、栏杆、花池挡墙，新做室外钢结构玻璃雨棚，新做室外外墙标识字体，新做透水砖路面。

新做室外外墙防水工程：外墙与合阶接触处防水砂浆+聚氨酯防水层、大厅二层新增外墙幕墙处两道聚氨酯防水涂料。

门窗：玻璃金属门、防火窗、铝合金窗。

幕墙：石材幕墙、玻璃雨棚。

4.给排水工程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污水提升井、雨水口、阀门井、检查井、隔油池拆除移位、管道接长、开挖及回填等工作内容。

5.电气部分

（1）强电工程

施工内容：配电箱（柜）、盘制作及安装，控制开关采购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及安装，配管配线，剔(凿)槽等。

6.其他详细改造内容见施工图。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合格。

2.特殊质量要求

（1）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应该与工程同步，不得后补。对于后补的工程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经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专项技术方案、安全交底、施工方案等技术性文件是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最低标准，低于此标准，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不合格的工程，在承包人未整改合格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3）成品保护

1）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工程现场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管理工作。成品保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对各自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直接责任。成品保护责任随工作面移交验收而转移。

**四、工期要求**

工期：60日历天。

**五、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安全防护及安保人员，并负责维护，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2.临时消防

随着工程的推进，在工程施工后期，各类建筑主体结构和各专业工程接近完成，承包人应加强临时消防措施与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火灾隐患或意外。

3.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正常开展。承包人必需保证按时缴纳临电费用，不得拖延，产生滞纳金将于当月的工程款支付中双倍扣除。

4.劳动保护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给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带来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本工程的周边关系，且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工期的索赔。承包人负责解决所有扰民和民扰问题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其报价中。

6.环境保护

（1）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文明事件要有预案、处理措施、处理时限。

（2）安排专人清扫进出口道路，保证路面清洁。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3）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文件执行。

8.治安保卫

（1）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运行。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措施，并配备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确保突发治安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2）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9.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2）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复查，对疑似地下设施进行挖探排查，对于经挖探后确认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相应技术处理，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其他要求**

1.工程拆除物中如资产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按要求拆除后，集中堆放在发包方指定位置，由发包方处理（具体发包方在拆除前详细告知承包方）；非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拆除物由承包方消纳处理；具有回收价值拆除，其物相应价值抵扣相应项拆除费用，作为竞争性项目在相关拆除清单项中由承包方报价时予以考虑。

2.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区域周边区域教学、生活正常进行，由施工造成的安全、扰民、临建保护等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施工防护和围护，对周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杜绝施工期间污染其他区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合格）标准。

4.施工期间如需断电、断水，需提前告知，切换期间的通知、安抚工作，由施工单位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协同解决。工程水电，由甲方制定接驳点接驳使用。

5.施工期间如涉及到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情况，应积极协调、配合。项目经理每周现场指挥5天以上，每天现场工作8小时以上。项目经理、造价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安全质量例会等不得缺席。

6.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甲方协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响应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材料价填报。

7.施工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竣工图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和追加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及资料移交工作等工作。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冬期低温天气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影响，季节性施工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和追加费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按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计量标准（2023-北京）清单编制。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无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和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元） | | 备注 |
| 1 | |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明细详见表4.9-1 |
| 2 | |  | 现场管理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3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明细详见表4.9-2 |
| 4 |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5 | |  |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6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7 | |  | 二次搬运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8 | |  |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9 | |  | 工程水电费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 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序号 |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实际成本 （元） | 企业管理费 （元） | 利润 （元） | | 小计 （元） |
| 1 | |  |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1.1 | |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1.2 | |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1.3 | |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1.4 | |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2 |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2.1 |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2.2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2.3 |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 1.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 子目名称 | |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不含税金额 （元） | | | | 备注 |  |
| 1 | 2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1.1 | 2.1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序号 | | 子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 备注 | | | |
| 1 |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项 | | 32110.09 | | |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 |
| 2 | | 暂估价 | | |  | | 68807.34 | | | | |  | | | |
| 2.1 |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 | | | | 明细详见表4.10-2 | | | |
| 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68807.34 | | | | | 明细详见表4.10-3 | | | |
| 3 | | 计日工 | | |  | |  | |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 |
| 4 |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明细详见表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 含税金额 （元）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32110.09 | 2889.91 | | 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2110.09 | 2889.91 | | 35000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 备注 | |
|  |
| 1 | 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 1.1 | 土建工程 |  |  | |  | |  |
| 1.2 | 电气工程 |  |  | |  | |  |
| 1.3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序号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 | | | | | 备注 | |
| 不含税金额 （元） | | 税金 （元） | | 含税金额 （元） | | | | 人+机占比 （%） | |
| 1 | | | 幕墙工程 | | 涉及本项目新做及改造部分幕墙工程 | 32110.09 | | 2889.91 | | 35000 | | | | 27.5 | |  | |
| 2 | | | 钢结构玻璃雨棚工程 | | 涉及本项目新做钢结构玻璃雨棚相关内容 | 36697.25 | | 3302.75 | | 40000 | | | | 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68807.34 | | 6192.66 | | 75000 | | | |  | |  | |
|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计日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编号 | | | | 子目名称 | | | 单位 | | 暂定数量 | | 综合单价 （元） | | | | 合价 （元） | |
| 一 | | | | 劳务（人工）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材料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 | 费率 (%)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语言大学清晏楼东入口改造工程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 费率(%) | | 金额(元) |
| 1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RMB￥：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3.3.1 | 日历天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5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8 | 质量标准 | 13.1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1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2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  值  部  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 至\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 至\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比选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3.1.1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4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阶段  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进京备案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备注：

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七）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材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4.其他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十二、其它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3）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

（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有）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 |
| 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如未做要求，此表可不填写，但仍需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②招标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有）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列出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 |
| 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保人承诺事项，投保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